附件2

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律師場）提問

|  |  |
| --- | --- |
| 編號 | 問題內容 |
| 1 | 首先著重在風險risk，大家對於風險的認知，特別是要請兩位事務所的代表回答，那之後再請律師全聯會來代表。  首先就是各位的客戶審查，有哪一些要求？所以這個問題，另外STR可疑交易申報的處理方面，以及監管方面的經驗，所以這個大概是這幾套的問題。  首先開始要提問，第一個要講到，要請兩家事務所的代表簡單的說明，貴事務所在我剛剛講的幾個主要的業務範圍裡面，有哪些主要的業務？ |
| 2 | 在一開始要先問一下大家認為貴產業主要的風險為何？  另外想就教各位的是，台灣已經進行了FATF，要求的NRA國家風險評估。可不可以請代表，稍微再進一步說明一下，兩家事務各自認為，有鑑於貴單位的這個業務性質，你覺得主要的風險是什麼？而且大家覺得風險的程度風險過高或低，兩家都說風險是低，可是評鑑員就會問說，背後的理由是什麼，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可以請兩家事務所的代表，能夠簡單說明關於風險的問題，謝謝。 |
| 3 | 有關於你自己的業務，你是否有進行任何的內部風險評估，尤其是瞭解你們對於，有哪些風險你必須要先優先的來排序，對於可能就是內部，有這個洗錢資恐的這個可能性，大概程度是多少呢？可不可以請你大概說明就是有關於你們內控的程序，對於你們自己在內部的這個評估，有什麼樣子的做法？ |
| 4 | 所以，你們有一個政策，而且也有一個所謂的模型，來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但是你一旦跟他們會面的時候，如果你有回答他們的問題，那麼他們搞不好會再進一步去深究。  比如說，你使用怎樣的模型？然後是否他涵蓋的範圍多少，他們也會想要瞭解，甚至是，是不是有這個檢核表的副本。 |
| 5 | 可不可以請你進一步說明，你們認為在國家評估風險報告裡面，哪一個部分會改變了你們對於這個風險的心態呢？有關於洗錢以及資恐防制的部分，尤其是在這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哪一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特別具體的活動，現在你們認為，可能會導致有這樣子實質的風險。因為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就如你所說，會把這個律師業認為是高風險的行業，但我只是想要瞭解，是哪一個部分讓你會改變你的看法呢？  就是會在這個行業若依評估表，是哪一點讓你們覺得有這樣子的改變呢？ |
| 6 | 所以我想要進一步瞭解的是，目前有關於你們事務所的狀況，如果說全聯會需要補充的話，也可以回答，那我想請教你們事務所，跟目前你們預期會有的監理有什麼樣子的關係？還是說你們是否已經有相關的這個監管，那之後還會有幾個相關的問題，就是目前監管跟你們的關係如何？ |
| 7 | 那全聯會是否也能說明一下，也許可以總體在講，剛才是特定事務所，那我想全聯會可以講一個整體產業的觀點。 |
| 8 | 那接下來問的問題，主要是剛才講的檢核表，可不可以給我們說明一下，當然不要講太細，這個檢核表上面有哪一些的項目？比如說，他裡面是不是有一些指引，是關於比如說內部風險評估IRA。 |
| 9 | 律師全聯會，他們沒有法令的權力去發布這個指南或指令，那地區的法律的公會也是這樣子嗎？ |
| 10 | 所以我想請教是由誰來負責確保，要遵循洗錢防制的義務。呢？就是說誰有權力保證律師的法遵，那有哪些懲戒的做法  ，也就是說，假設律師如果沒有遵循法遵，沒有遵循法律的話，那誰可以懲戒他們？ |
| 11 | 目前為止，請問你們是否有受到任何的監理單位的訪查，目前為止，法務部目前有沒有在洗錢防制進行任何的訪視呢？ |
| 12 | 那我假定目前可能都沒有任何可疑交易申報，那讓我來確認一下，請問目前有沒有可疑交易申報，無論是來自事務所，或者是說就你瞭解，有沒有任何的事務所在台灣已經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呢？ |
| 13 | 請教目前大家對於個人律師或者律師事務所這個責任跟義務的瞭解如何？我知道現在目前還言之過早，但是我想瞭解就是一般，大家對於有哪些法律責任的理解，有什麼樣子的瞭解，就是有關於洗錢防制以及資恐防制的理解，目前的程度如何？ |
| 14 | 講到PEPs擔任重要性職務人士，所以現在有沒有一些辨識，PEPs相關的流程，不論是國內或是國外的擔任重要性職務人士，有沒有一些流程，兩家事務所有沒有這樣既定辨識PEPs的流程？ |
| 15 | 大家覺得未來身為事務所的一員，在履行洗錢資恐防制相關義務上面，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

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會計師場）提問

|  |  |
| --- | --- |
| 編號 | 問題內容 |
| 1 | 在台灣的會計師行業，有沒有進行一些洗防相關法規底下有列管有管制的一些相關業務? |
| 2 | 會計師行業整體來說大家是否了解說不同的這些跟洗錢防制相關的業務他的風險高低的比例大概是怎麼樣，大家覺得主要的風險是來自哪一些的業務類型? |
| 3 | 讓我們看一下第十頁右手邊上面寫到IRA就是非稽核的服務，裡面有四個服務有被圈起來，稅務規劃、管理諮詢、工商登記、其它服務，在這些類別的服務當中，請問哪些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有關於這個犯罪活動相關的預防哪一個是最重要，我知道稅務規劃是很重要，那我當然不想代您發言，我只想可不可以請您告訴我說哪些是優先順序怎麼排? |
| 4 | 我們有四大的代表今天也出席，可不可以請您說明，請問你們在跨境交易所參與的程度為何，我的假定是，假設有外國的單位，外國的客戶想要在台灣可能就會透過四大而不是透過這些比較本土的事務所，可不可以請代表說明一下你們的業務概況，通常你們的業務概況是什麼呢？ |
| 5 | 有關跨境業務，就是說請問是誰來進行客戶盡職調查CDD，那麼你們是不是會要其它人來進行，還是你們自己來進行CDD這個程度是多少呢？那這個問題我們剛才沒有問律師，但是有關於就是對於這個法律行業，他們有時候是需要比如像是這種轉介，就是其它的比如說合夥公司或是其它夥伴他們來轉介這些客戶，但是說他傾向說是在台灣，請問你們能夠在這個法律的規範之下，能夠仰賴轉介的比例，比如說是透過全球的網絡轉介的程度有多少?有多少的程度是你們自己需要重做，靠你們自己來重做CDD，才能夠滿足需求?不論是我們這個其它三大，比如說倫敦他們推薦一個客戶給你們，那你們直接就接受了嗎？和比如說我們這個CDD做完了，這些文件，還是請問你們在台灣自己本身會進行任何的程序來確認相關的資訊呢？  可不可以你剛才講到說要做得更多，請問這個做更多再進一步補強，要怎麼補強呢? |
| 6 | 根據國際的洗錢防制的標準來說，在貴公司來講貴事務所來講是誰來確保貴公司有遵循國際的標準一些最低的要求，這個責任是委由給每一個事務所自己來做嗎？還是是有一個全國的在全國公司那邊有一個全球法遵的一個團隊，還是說有一個外部第三方的稽核的這個單位，在什麼樣確定遵求這個全球法遵? |
| 7 | 像公司登記或者是跟公司成立相關的國內業務，是不是請受評代表能夠為我釐清一下，究竟大家在這方面所提供的業務有哪一些?這些項目的業務是否有涉及只是提供設立公司的諮詢?還是後來會不會提供一些特定客戶或是公司後續成立之後的服務，他服務的內容大概有哪些?還是說我們講的只是一些傳統企業他只是要成立而已?還是說有可能有其他類型的企業架構，他可能有一些稅務規劃的安排、需求是有可能是他成立公司背後的主要動機?，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
| 8 | 成立公司，或是公司所有權的改變，在台灣請問會計師是否也會參與這個流程，如果說我是這個公司所有人，我希望能夠再加了另外一個股東，請問會計師也會參與這個流程嗎？就像他們是否也會在這個公司成立之初就參與?還是只要是雙方同意就好? |
| 9 | 一般來說有關於這個資本驗證可能就會有會計師的參與? |
| 10 |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稅務犯罪是一個關鍵的風險，在台灣我想當然在其它的國家其實也都是很常見，也就是說稅務犯罪常常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威脅，這是在很多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都會看到的狀況，可不可以請您說明，有關於就您來看這個稅務犯罪他問題的程度有多大，在台灣是多麼嚴重的問題，這個NRA裡面列出了許多的前置犯罪，那稅務犯罪是其中之一，我只是想要了解，請問稅務犯罪這個問題在台灣有多麼的嚴重，就您來看，您自己覺得稅務犯罪對於台灣來講，比如說你在跟客戶接觸的狀況，您認為稅務犯罪是多麼嚴重的一個罪刑呢？ |
| 11 | 請問事務所是否不會提供投資諮詢給客戶嗎？在台灣不會這麼做嗎？在許多的國家其實會計師會提供投資的諮詢服務，投資顧問的服務，請問在台灣不會嗎？例如在英國我可以去麥肯錫，我可以跟他講說可不可以給我一些投資顧問，我應該如何去配置我的資產，但台灣不會這樣子嗎？ |
| 12 | 看到文件第27頁，那這個會計師行業必需有就是有32個可疑交易申報，之前已經申報的就是在2018年有32個可疑交易活動，所以我想更了解你剛講到義務，有哪些可疑的活動發生，並且我想要了解有沒有這個趨勢比如是有哪些共同的可疑活動?還是這種可疑活動就是包山包海，五花八門，所以我想請您先說明這一點，不曉得在座各位最近是不是有申報可疑活動呢，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我們再繼續討論 |
| 13 | 會計師在履行洗錢防制的作法，如何受到監管，請問會計師行業主要有一些洗錢資恐防制的主要主管機關是哪一個，那另外公會在雙方之間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
| 14 | 四大裡面有沒有監管單位的實際限定的查核呢？尤其是證期局有沒有進行這個法遵方面的檢查，洗錢方面法遵檢查，如果有的話，可以稍微跟我們說一下這整個過程經驗大概是怎麼樣子? |
| 15 | 講到偵查跟執法跟可能的裁罰，就是說你如果沒有遵從洗錢資恐防制相關的義務的裁罰、處罰，這個完全是由金管會來決定嗎？還是說公會有這種懲戒的權利，對會員都不能祭出裁罰，比如說有一些的國家的會計師公式，這些公會或是自律團體是有這種技術裁罰的懲戒權，在台灣的會計師公會有沒有這樣子對會員的懲戒權呢？ |
| 16 | 翻到講義公會講義的25頁，要確保以下我理解正確，我們剛才是跟四大公司的代表來問答，那我們會知道我們現在要講到這產業的格局的話，這兩個圖表就我理解，他應該是要講的是剛講所謂的產業調查的結果，也就是說上面這個橫軸是對於洗錢防制的整體概念跟認知，下面則是究竟各個機構是不是有進行風險評估對嗎？那HSCME就是不同的區域是嗎？HESEMELE，這是不同區域，這個縮寫是代表什麼呢？這個表頭下的是什麼項目 |
| 17 | 比如說表現比較不好的，在第二年就是比例增加了，請問這些調查是調查同樣的事務所還是不同的事務所呢？ |
| 18 | 在某些國家會計師事務所還有一些律師事務所，他們會聯合辦公，或者是他們聯合的協議，所以在這些地方可能就會問，就是有關於洗錢防制相關的作法，我不曉得在台灣是不是有這種聯合辦公的狀況? |

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

（銀樓業、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場）提問

|  |  |
| --- | --- |
| 編號 | 問題內容 |
| 1 | NRA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裡面關於貴行業的結果，弱點分析結果，那以您的角度來講，您覺得實際在行業上面所面臨的風險是高或低?尤其是做洗錢這塊來講，那是不是能請代表說明一下貴行業所面臨的風險高低以及主要的類別 |
| 2 | 大家所處的產業還有大家所賣的金銀珠寶產業，或業務性質，大家覺得你們自己所面臨到的風險在不同產品上面有沒有不一樣的風險高低，有沒有特高特低?有沒有差異，還是說基本上風險都是一樣的?如果就商品別來講 |
| 3 | 這個行業的產業，比如說加數或者還有他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量是什麼? 然後當然裡面也包含金塊 |
| 4 | 這5千多家的業者裡面、裡面是否有包含買賣鑽石，還是沒有包含鑽石買賣? |
| 5 | 沒有一些法規是管制或監管這個黃金跟這個鑽石的進出口，有沒有相關的法規? |
| 6 | 這裡面是不是也包含這個黃金跟這個鑽石的原產地，需不需要在進口的時候，需不需要去闡明他的，比如說這些商號店家他們要進口的時候，他們是不是有被監管說他們必須在進口來源地上面，或是供應商的選擇上面必須要特別的小心，要能夠確認，有沒有這樣的規定或要求？ |
| 7 | 請問你們是否有一些文件做為基準來幫你們判定風險？包括像我剛才最後問的這個，就是原產地的要進口的這個資料，請問你們是不是能夠說明現在你們是否有一個風險模型來幫你們判定是否這個風險是低、中還是高，就是有關於你們要銷售的產品或者是你們整個業務整體的風險是低中高，有沒有一個風險模型可以判定，還是說目前還沒有風險模型? |
| 8 | 您提到公會提供一些指引，可不可以請您描述公會提供怎樣的指引，有關於洗錢防制的義務相關，請問公會提供了哪些指引給業界？ |
| 9 | 有關於數字，您剛才提到，就是有500間的，500間的珠寶店，5000間的珠寶店，那我想請教就是有關於公會，有多少是公會的會員？ |
| 10 | 他們可以選擇就是是否要成為公會的會員，是他們自己可以選擇，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獲得相關的教育推廣的資訊，這個是公會提供的教育推廣計畫，他們就沒有辦法參與，那有關於他們的監理的話，待會再請教，我想你們都是受到同樣的部門所監管，可不可以請您說一下你們的監管單位是誰？是誰負責監管你們？ |
| 11 | 請問你們是否有曾經的任何的檢查這個，或許我們想可以請教一下業者，對，我不曉得這個發音對不對，就是金和成銀樓的業界代表，請問你們是不是有任何由相關的檢查，我知道因為金、珠寶業是新受到監理的單位，但是我不曉得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主管單位進行的監管，或者是說他們是不是透過一個譬如說一個特殊的這種，特赦的做法，然後來進行監管？或者是訪查? |
| 12 | 在進行檢查的時候有哪些內容，那會員有沒有給您任何的回饋，可不可以麻煩請您說明這檢查的範圍如何？ |
| 13 | 可不可以去說明一下這個檢查的情況為何，而且這或許是一個就是持續的這個時程表，然後，是不是說我們在這個所有的會員當中會有這種一個循環，比如說有多少個百分比，他們會先進行檢查，那你知不知道有這樣子的資訊？  剛剛講說有10個已經被檢查過了嗎，這個必須要符合洗錢防制以及資恐防制的規範，並不是一般性的這種檢查，請問這10個檢查主要是跟洗錢防制有關的檢查嗎？如果是的話，可不可以請您說明，這個洗錢防制的檢查，也就是這些檢查員他們去訪、造訪的時候，究竟他們檢查內容是什麼? |
| 14 | 大家跟監管單位互動情形怎麼樣，他們有沒有提供給你們一些指導、輔導或者是作業事項指南，或者是一些協助公會辦一些講習等等，我知道你們自己會對會員辦理，但是政府有沒有，監管單位大家從他們身上得到什麼，尤其是對於洗錢防制相關的義務跟責任來講，跟監管單位的關係是什麼? |
| 15 | 剛才有講到所謂驗證、查核的這個要求，可不可以帶我們稍微了解一下，實際上在辨識客戶或是消費者的身分，你剛才有講到，可能你剛才有講到特定的一種交易，可是你可不可以再稍微說明一下在確認客戶身分上面的流程是怎麼樣? |
| 16 | 現在為止，有沒有超過，有很多超過這個CTR通報門檻50萬這樣的交易嗎，他的量或是比例大概是多少？ |
| 17 | 對於業者來講，其實負擔沒有那麼重，因為其實超過這個50萬門檻的業務畢竟比較小，所以不曉得我這樣說對不對，你有沒有清楚的跟業者講說，其實這個負擔並沒有特別的重，還是他們的感覺如何? |
| 18 | 就你剛才所敘述來講，這個交易量來講，其實非常的小，這種有風險的交易非常的少，所以對於業者來講，其實負擔沒有多太多，所以也許是教育或者是宣導可能需要再更為深入，而不是可能不僅是會員、公會，或者是可以公會可以跟政府一起合作，你覺得如果透過這樣方式，會不會比較有幫助消弭大家反彈？ |
| 19 | 我看這個法規的觀點，就是在進行客戶審查的規範，要求銀樓業只適用於你們就是在接受現金超過50萬元新台幣現金才需要進行客戶審查，請問這樣子的金額對於銀樓業的交易來講是常見的嗎？就銀樓業的印象，我剛剛聽到好像是說好像很少會有達到這麼高額的金額，請問這樣子金額的交易通常是用現金支付嗎？是可能是用信用卡嗎，還是用票劵，是怎麼支付？請問這樣子金額的需要進行客戶審查的金額大概使用現金交易的比例大概多少，因為簡單來說，如果其實假設最簡單就是說，如果超過這樣的金額你不收現金，那麼你就不用受到這個法規所限制，就不需要進行客戶審查，所以我只是想先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疑慮產生，那我當然可以理解在某些國家，大額交易、大額現金交易，然後來支付這個現金、珠寶，尤其是在中東是很常見，他們用現金，而且是大額的現金來買金銀珠寶，但我所知，在台灣好像並不常見對不對，可不可以請您進一步說明一下？也就是說可不可以請您說明，請問使用現金來購買金銀珠寶，用現金支付，而且是超過50萬元新台幣門檻的比例大概多少？ |
| 20 | 關於不動產的購買跟銷售，流程都不太一樣，尤其是有關於不動產經紀人的角色也會不太一樣，各國都有不同的國情，所以我想假設可不可以先請不動產經紀業的公司，告訴我們你們在交易當中扮演的、參與程度是什麼？請問你們在交易當中你們代表的客戶是誰，那麼在哪一個階段你們會進入交易，然後在哪一個交易的階段你們會離開，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一般典型的不動產交易是怎麼進行，以及你們所參與的角色是什麼? |
| 21 | 在交易當中，你們是不是只會認為這個賣方是你的客戶，也就是你有簽合約對象，請問賣方是你認為是唯一的客戶嗎? |
| 22 | 一般的交易你會跟賣方簽訂合約，然後來找買方，接下來，就會進行議價，請問賣方是你的客戶嗎？還是雙方事實上都可以在交易當中成為你的客戶? |
| 23 | 請問一下地政士在整個交易不動產交易流程當中的角色是什麼，因為議價搓合，價格已經議定了，那麼在這個階段是不是價格議定之後，地政士就會開始參與這個環節是嗎，那個時機是什麼? |
| 24 | 那開發商如果他想要自己要直接賣房屋的話，比如他有一個新的建案，那建商比如說這個可能50個公寓建築或者是這個高價的豪宅，他自己蓋完之後想要出售，那如果建商他直接想要賣他的物件的話，他想要賣投資人，或是住宅自用也可以直接這樣賣嗎，如果要的話，他們要跟誰合作，他們也是要去跟地政士溝通嗎?往來嗎?還是說他們自己賣就可以? |
| 25 | 代銷業跟買方雙方的關係，可是您身為代銷業者，真的跟不動產經紀有不一樣，因為你還是有錯合買賣雙方來進行這不動產的買賣，還是有這樣實際的功能，所以也就是說代銷業是不是也會進行議價，雙方議價的這個居中協調，然後一樣有一樣的傭金等等，你會不會帶這個買方或是賣方或是建商來進行議價？ |
| 26 | 起造人或建商他們是不是總是要透過代銷業來賣嗎？還是他們自己完全可以自己賣他們的建案，直接進行行銷，還是一定要跟代銷業來合作？ |
| 27 | 賣方的資訊，你們也是有同樣的客戶審查流程嗎，還是你們的做法不一樣? |
| 28 | 關於驗證流程，你是要求他們有文件的提出，以及他們有一些聲明表，就是買方他們必須要提出實質受益人等等相關的資料，請問你們的有多少的能力可以要求他們必須要進行獨立的這些資料的驗證，也就是他們提供給你們的文件、相關的資料，客戶提供給你們，比方像資金流向這樣子的資料，你們是否能夠自己去驗證還是說你們是需要仰賴就是買方他們提供相關的這個簽結的文件?  如果這樣子的話，還是會繼續進行交易嗎？譬如他們如果不給你資料，沒有任何的資金來源的證明，你們就向洗錢防制處申報，可是你還會繼續交易嗎？還是說你會先暫時終止交易？  至於代銷請問流程也是一樣，還是流程不一樣？ |
| 29 | 請問你們有沒有大概的數字說明不動產的買賣，透過公司來進行買賣的比例大概是多少，譬如說是用公司、用法人來購買不動產，而不是以個人來買賣，這個比例大概是多少，數據大概是多少，可不可以請你提供？ |
| 30 | 你也沒有辦法真正去辨識實質受益人是誰，在台灣，公司用來購買豪宅的時候，請問他們是使用台灣的公司來購買豪宅，還是他們使用外國企業來購買豪宅？ |
| 31 | 請問地政士的代表，像您參與這個交易的這個環節的時候，你會進行你們有哪一些客戶審查的義務，尤其是買賣雙方的客戶審查，你會符合履行那些義務 |
| 32 | 當地政士要進行客戶審查的時候，他做的跟經紀或是代銷業做的完全獨立嗎？就是沒有任何關係，還是說地政士在做下一層的初步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從經紀代銷人從這個客戶上取得資訊當中進一步再做，還是地政士的客戶審查是完全自己要重新再做一次? |
| 33 | 是不是地政士是否有可能可以跟同一個客戶的經紀人或代銷業者去了解說地政士自己收取、獨立收取到的資訊是否跟代銷經紀業所收到有沒有一致，有沒有辦法這樣的討論管道？ |
| 34 | 地政士在客戶審查的角色，一方面在賣方就是要自己確定說他們真的有法律上權利可以賣這個房地產，而且他要誠信存在，那買方的話，你只是看說他們的紙本的資料跟他們的名稱，譬如說相符，那資訊，你們所需要的資訊等等要確定都有提交相關的證件且真實，所以比較不是像是真的所謂的客戶審查完整的流程，如果是對買方的話，所以在這個整個交易買賣鍊來講，幾乎整個客戶、買方的客戶審查都是由經紀或是代銷業者來做，主要是這樣子嗎? |
| 35 | 有關於洗錢防制有關於受到監管的程度如何，尤其是在不動產經紀跟代銷業，請問你們是不是有受到就是客戶審查的這個義務必須要受到監管，監管程度如何，如果有的話，是誰來負責監理? |
| 36 | 請問你們是否曾經有接受過主管機關對於這個洗錢防制遵循的檢查？你講過就是之前有地方政府的單位，請問是什麼單位？是什麼樣子的單位他們會進行檢查 |

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

（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場）提問

|  |  |
| --- | --- |
| 編號 | 問題內容 |
| 1 | 請問記帳士以及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你們扮演的角色是什麼，請問在講到報稅代理人，我想這個顧名思義應該也有很清楚，那可不可以麻煩請進一步說明，記帳士以及報稅代理人各別的功能是什麼? |
| 2 | 請問你們是否是各別獨立的單位，然後你們好多不同的客戶，就是說你們可以提供相關的服務給不同的客戶是這樣子嗎? |
| 3 | 一般來說，你們的客戶是誰，他們是小型的公司還是個人，請問你們的客戶的組成是怎麼樣子? |
| 4 | 是不是所謂這個記帳士可以有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功能，還是說請問記帳CPA會計師他們也可以提供這樣子的功能? |
| 5 | 剛才你們有提到比如會幫助這個公司的建立有新的客戶，他們如果要成立公司，那你們是不是也會幫助公司的成立? |
| 6 | 您覺得在貴產業來講，主要的洗錢主要的風險是來自哪裡，是主要來自逃稅嗎，還是有沒有其他議題是你覺得是洗錢風險比較高的，在貴行業請說明? |
| 7 | 記帳的這個業務，其實是沒有明確的在FATF標準當中被點出來，那如果指會計業來講，在某些地方其實應該講說，大家之所以有被台灣的洗防法列管，大家覺得原因可能是什麼，為什麼會被納入在這個洗防措施當中的產業，您覺得原因是什麼? |
| 8 | 在FATF的標準裡面，跟大家最接近的一個類別就是會計，那對於會計來講，如果他們參與這個不動產的買賣，當然他們不會啦，或者是去替客戶掌管證券資產，當然你們也沒有，你們沒有替客戶管理資產或證券，或是管理銀行存款或是證券帳戶，你們也沒有，然後或者是這個行業是不是會跟對公司設立管理架構提供協助，我好像覺得記帳士或是貴行業好像也沒有，或是參與法人的營運、運作管理架構跟準備，這個可能是，有可能貴行業有可能有部份程度的參與，所以的確是這個領域是大家可能有部份參與的領域嗎? |
| 9 | 如果你提供這種註冊的營業地址的話，這樣子的活動的確是有在不同領域有受到標準的監管、列管，不過，那這個提供營業地址，他這個是記帳士常常要做這件事嗎，他占比很多嗎，還是說他的頻率幅度大概是怎麼樣? 你們提供這樣子的服務的話，可以幫他們登記，那麼請問究竟實務上的作法是什麼，可不可以請您說明? |
| 10 | 有關你們在洗錢法規防制之下的義務，請問他們的範圍是什麼，那麼你什麼時候需要去遵循洗錢防制相關的法規，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只有你們在提供登記服務的時候，這樣子才會受到洗錢防制法規的管轄，亦或是你們必需要跟只要是所有客戶的這個往來，都必需要受到洗防法的規範? |
| 11 | 你們就可能在FATF的語言來說，就是可能就是有這種公司服務的提供者，而比較不像是記帳或者是會計的服務，就是以行業的名稱來講是記帳士，但是其實你們提供的服務不只是記帳，所以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必需要受到這個洗防法的規範，但我想請教剛才您講的這五項活動，事實上實際執行的比例大概有多少，剛才沒有提到，譬如說，我們可以說有這個登記住址，所以我不太清楚這個代理人，剛才您講到擔任客戶的代理人，請問這個包含什麼，是客戶的匿名的意思嗎，還是什麼，可不可以請您說明? |
| 12 | 你們在進行這些有限的活動的時候，才需要受到法律的規範，有關於洗錢防制法律的這個遵循，在這個法律的架構之下，請問是稅務局嗎，是國稅局嗎，還是其它的單位來負責監管? 你們是否跟財政部有任何的互動嗎，有關於你們這個洗錢防制的義務，跟財政部有任何的互動嗎? |
| 13 | 大家都應該有了解NRA國家風險評估裡面有四個弱點的評級，那中度是第四個裡面第三高，那貴行業，第二高，就是其中一個項目，好，所以其實是比，這個中度其實是比這個外幣收兌處、信用卡公司以及特定的金融業還要高，所以您的行業對於這樣的評等結果的觀感是什麼，覺得這個中度弱點的產業弱點評估合理嗎，那大家在整個過程討論的參與程度怎麼樣，達到共識的過程有什麼樣的反應? |
| 14 | 想問大家是不是有都了解，在22TC技術徵詢的第22的徵詢，當然不會考大家，它裡面有很多跟法律公證人還有其它獨立的法律職業，還有會計師等相關的業務，那我這裡就不再講了，就是建議第22項，不過，在一開始我要問的問題是，想要釐清一下大家是不是在業務當中，是不是有進行到FATF第22建議裡面的內容，我想要釐清一下，因為這個每個的狀況不太一樣，是不是各位有進行22頁的建議，22項的建議，比如說，第一個有沒有買賣不動產，或是進行，還是你們除了這個進行人員的這個認證或者是這個證書的公證等等，或是契約的公證等等，有沒有牽扯到買賣不動產，就是要，因為它可能需要正式的文件出去，包括了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及其它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創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好，這五項是FATF建議第22項所列出來的這一些是跟公證人有關以及律師及獨立法律人員是有關的，我想看一下這五項是不是也是台灣的公證人，也去會參與的一些交易類型，是部份、全部還是沒有，那如果沒有的話，當然不可能，但大家就不應該會被列在標準裡面，所以可以去說明一下這五項在台灣是不是有這樣子的業務? |
| 15 | 你們對於洗錢資恐防制相關風險，對於公證人的服務有哪些領域，那當然我們想要了解你們對風險的看法，以及你們是否採取了任何內部風險控管的措施? |
| 16 | 你們認為這個程度的風險的大概是多少，剛才您也提到在這個NRA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裡面，你們也有參與，可不可以請您進一步的來說明，你們對這個NRA的看法如何? |
| 17 | 關於驗證身份，驗證你們客戶的身份，你們建立業務關係的這些人，你如何去驗證他們的身份，可不可以請您去說明一下，你們驗證身份是怎麼進行的? |
| 18 | 關於這些這樣子的驗證檢查，請問這是不是就代表，等於說你們很熟悉洗錢防制法規相關的，就是有關於客戶審查的要求，你們都很了解是這樣子的意思嗎，你們進行的這些審查，有關於這些身份的確認，請問這是否也會就是運用在洗錢防制的這個架構之下，還是說你們需要額外的身份驗證程序，確定本人的這個部份我覺得是不需要，只是說我們還是一樣跟之前的那些專門職業人員一樣，也都是要進即報所的這個查詢系統，去查詢一下說他到底是不是重要政治人物，然後是不是，是他的家庭成員，然後或者是他的關係人，如果是的話，那我們當然也是會針對這些人做，應該是說特別就是比較謹慎一點再仔細審查，他的其它交易型態、交易目的這些，至於人別的部份的話，一開始會跟我們其它的，其它案件是相同的審查? |
| 19 | 請問你們是不是已經有一些流程來進行客戶審查，來檢查或是來確認他們的身份，有哪些資料來源是你們會使用，譬如說哪些就是客戶提供的原始資料的驗證，你們是不是還用其它的就是外部審查的方法來驗證這些資料? |
| 20 | 法院跟你們所代表的這個人有什麼不一樣，以及就是有這個一般公證人，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
| 21 | 為什麼客戶會選擇要去使用這種付貴的服務，來相較於這種法院的服務，為什麼他們要選擇去找私營的公證人? |
| 22 | 請問你們 是否有進行任何可疑交易申報，還是說你們知不知道有其他的公證人有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
| 23 | 以公會的角色來講，你們是提供一個輔助的角色，包括你們的公證人會員了解他們相關的義務，所以現在開始你會覺得說，就能夠了解說你們會員可能開始有在進行通報，不一定是了解他的內容，所以感覺得出來說，自從去年6月28號上路的時候，STR的通報開始，已經開始有通報? |
| 24 | 請公會代表說明一下，貴會在確保公證人了解自己洗錢防制相關義務上面做了哪些的努力，有沒有注意一些訓練活動、教育推廣? |
| 25 | 公證人有一個每一年的固定參與的時數或參與的頻率，不過，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這個訓練就是宣傳訓練課裡面，主要有哪些內容? |
| 26 | 大家跟監管主管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金融情報中心FIU之間的關係，是否請您能說明一下，貴產業跟這兩者FIU跟主管機關的交流互動是什麼，那你們是不是有從主管單位得到什麼樣的輔導或是學習，那另外一個問題，是跟FIU，他們也是要受理STR，所以他們有沒有針對公證產業所提供的STR的品質，有任何評論或是通報的方式，所以請就貴產業跟FIU跟主管單位，可以說明一下你的，有沒有從這兩者之間得到一些回饋，或是感想? |
| 27 | 你要怎麼樣要避免利益衝突，因為你身兼這種監管的角色，可是另外一方面，你又是一個職業的公證人，要怎麼避免利益衝突? |
| 28 | 所以你們很習慣這種相互評鑑的這種方式，這不是一個問題，這只是一個我自己的新的感想，好，主要的問題我也想要就教這個吳宛嫻事務所的代表，就是我剛剛上一個問題，請問台北地院這個問題，就是說，您覺得您跟這個主管機關的關係互動狀況怎麼樣? |
| 29 | 各位在取得驗證實質受益人之事上有沒有一些特別的困難、難處，比如說公司要了解他的，或是信託的實質受益人上，有沒有一些實務上的難點，那可不可稍微說明一下，就是大家在取得或是確認實質受益人的時候，會採取怎麼樣的一個流程? |
| 30 | 除了客戶能夠提供相關資料讓你們去知道實質受益人，譬如說有哪些金融機構，除此之外，你們可以這麼做嗎?還是說你們可以去查詢這個金融機構的實質受益人嗎，也就是說你在跟你們履行自己的工作的時候，你們是不是能夠，假設沒有辦法直接獲得的話，那你是不是可以請權責單位要求客戶來提供實質受益人的資訊，可以這麼做嗎? |
| 31 | 請問你有沒有認為，有任何實務上嚴峻的挑戰，也就是說你們在執行洗防法的責任跟義務的時候，實務上有沒有遇到任何挑戰? |